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陵）罚字〔2022〕63号

山东凯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QHJB35K

法定代表人： 薛传辉 地址：兰陵县南桥镇鲁坊东村143号

我局于2022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对山东凯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监督性检测，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FDL202208150102、FDL202208150100）显示烟度测试平均值分别为3.29、1.57（m-1）检测显示为不合格。烟度检测结果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排气烟度限值中）Ⅱ 类限值要求，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2年8月15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孙中展受当事人的委托配合调查并签署文件；

2、2022年8月15日，由当事人的委托人孙中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可以证明违法主体；

3、2022年8月15日，当事人的委托人孙中展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可以证明其个人身份信息；

4、当事人的委托人孙中展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4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的委托人孙中展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4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2022年8月24日，由当事人的委托人孙中展签字确认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收到了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检测报告》（编号：FDL202208150102、FDL202208150100）；

7、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在当事人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1张，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兰陵）罚告字〔2022〕6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